**开庭公告**

关于原告汕头市龙湖区鑫盛米行与被告陈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定于2021年4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
关于原告莫婵杏、苏曾辉与被告林冰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定于2021年4月21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
关于原告傅汉炎与被告吴锐鑫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永泰五金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定于2021年5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。